罪犯马勋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2号

　　罪犯马勋辉，男，1966年5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了(2020)闽08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马勋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37.696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勋辉于2011年7月至2011年底在长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通过办理虚假林权证或虚假转让林权证的方式，骗取他人现金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马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85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6分。2020年8月28日因作为互监组成员，对违规行为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30分；2022年3月15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3分；2022年3月22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66.36元，月均消费201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2.6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